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称“保荐机构”）作为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花王股份”、“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进而承担对其持续督导的工作。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要求，本保荐机构对花王股份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概述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203号”文件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33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17,945,283.02元，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编号为“中汇会验【2020】5224号”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验证报告》，同时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

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以自筹资金支付了“丹北镇城镇化基础设施建设及生态环境提升项目”及本次发行相关的部分费用，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中汇会鉴【2020】5423号”的《关于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截至2020年8月7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及支付部分发行费用的实际投资金额为160,901,870.83元，公司以募集资金对该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予以置换。

扣除全部发行费用以及置换完毕募集资金后，公司募集账户中剩余157,120,770.68元。

二、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1、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0 年 8 月 10 日,募集资金专户中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15,712.08 万元(不含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因短期内公司的募投资金不会全部使用,存在部分闲置,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通过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 万元(含),可以增强公司资金的流动性。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解决公司暂时的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也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若募集资金项目因发展需要,公司将及时使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归还,以确保募集资金项目的进度。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内部审核情况

2020 年 8 月 1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同意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 万元(含)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期满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3、保荐机构意见

本次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

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的有关规定。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前提下，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上述事项经过必要的审批程序，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综上，长江保荐对花王股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郭忠杰 韩松
郭忠杰 韩松

